

2025 年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

甲方：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伟天鹏达商贸有限公司

合 同

甲方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伟天鹏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清水镇海则庙村

3、工程内容：购置轮式拖拉机 2 台（DF1404-X 型号 1 台、DF1604-5A 型号 1 台）、滴管铺管气吸精量铺摸点播机 1 台（型号：大博金田 2BQP-4AJ）、收割机 1 台（型号：雷沃 GM100 四驱型号 4LZ-12M4）、喷雾机 1 台（型号：3WP-1012D 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）、北斗远程监控终端 4 台、施肥机 1 台、型重型开垦耙 2 台（型号：山东大华 300 型重型开垦耙）、叉草机 1 台（型号：山东鲁宇 968 型）、玉米播种机 1 台（2BMYCF-4）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大写：（壹佰壹拾贰万元整）小写（¥：1120000.00）

三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合同价预付 40%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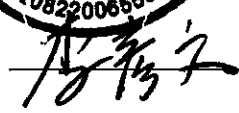
购置款，待设备购置验收合格后，再支付合同价格 52%，最终价格按照决算或者审计价为依据，该项目扣留 3%的质保金、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。

四、验收方法：现场验货。

五、保修方式：严格按照产品三包服务手册进行三包服务，人为除外。

六、本合同由供、需双方签订后生效，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需方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地址：府谷县清水镇 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签订日期：2015年10月13日	供方：陕西伟鹏达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花石峁城郊对面 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电话：13409191708 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榆林府谷支行 账号：17420078801100000279 签订日期：2015年10月13日
--	--